

2024年12月11日

行政命令2024-03

促进工薪家庭住房开发之行政命令

鉴于，获得住房对所有社区的民众（包括伊利诺伊州的城市、郊区和乡村地区）之福祉至关重要；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在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发展、制造业、技术和创造就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同时还制定了强有力的经济发展规划，但与此同时，还必须制定一项综合战略，以满足由此产生的住房需求；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劳动者缺乏可负担的住房，阻碍了私营部门的就业增长，而增加中等收入住房的计划将对寻求扩大和吸引优秀劳动力到本州的新老雇主大有裨益；及，

鉴于，住房成本是家庭最重要的财务承诺之一，而房屋所有权是家庭积累财富的最重要方式之一；

鉴于，尽管伊利诺伊州经历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增长，但住房市场并没有为工薪家庭提供足够的选择，近三分之一的家庭将超过30%的收入用于住房方面；及，

鉴于，过时且不必要的官僚程序导致高昂的成本，并阻碍了优质无障碍住房之建设；及，

鉴于，为伊利诺伊州中低收入民众提供获得可负担租赁住房和房屋所有权的途径，可确保他们在整个居住过程中都能获得稳定的生活环境，并将推动本州缓解住房不稳定和无家可归问题的工作；及，

鉴于，获得可负担住房可以减轻居民的经济压力，稳定经济，促进社区活力，使儿童能够正常上学，并刺激当地经济发展；及，

鉴于，扩大住房供应及选择以满足伊利诺伊州居民的需求，这需要地方和州政府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组织之间的创新和合作；及，

鉴于，建造更多的房屋将刺激建筑业，支持现有的劳动力市场，为本州带来新的就业机会，并振兴那些欠开发和/或闲置的物业；及，

鉴于，利用未充分利用的州属物业及资源，减少建设过程中不必要的障碍，刺激住房生产投资，探索新的伙伴关系和技术援助计划，对于缓解住房负担能力之危机至关重要；及，

鉴于，本政府发起了一项中产缺乏住房问题特设解决方案（Ad-Hoc Missing Middle Housing Solutions）。

咨询委员会由住房开发商、民选官员、经济发展和非营利组织领导人、地区雇主和融资专家组成，他们制定了一套强有力的住房建议；

因此，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根据《伊利诺伊州宪法》（Constitution of the State of Illinois）第五条赋予我的行政权力，现命令如下：

1. 应任命一名伊利诺伊州住房解决方案主任（主任），以促进住房解决方案的实施，增加全州工薪民众的住房数量，例如收入为本地区平均收入80-140%的家庭。
2. 该主任应利用伊利诺伊州强大的基础设施及领导力，通过伊利诺伊州预防和消除无家可归者办公室（Illinois Office to Prevent and End Homelessness）和伊利诺伊州住房发展局（IHDA）之工作，减少无家可归者人数并建造低收入经济适用房。
3. 该主任应审查中产缺乏住房问题特设解决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并根据需要召集该特设委员会的成员，以确定应推行哪些策略以及相关的实施时间表。
4. 该主任应与伊利诺伊州议会成员和当地领导人合作，考虑对法律或法规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以促进劳工住房之开发。
5. 伊利诺伊州住房发展局（IHDA）和伊利诺伊州商务和经济机会部（DCEO）应作为主要机构合作伙伴，与该主任合作解决伊利诺伊州劳工住房负担能力之危机，并更好地将经济增长与住房开发结合起来。该主任应与IHDA和DCEO协商，采取以下行动：
 - a. 确定一些替代住房建设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小型房屋、模块化房屋和预制住宅）如何有可能增加住房之供应。
 - b. 探索扩大与伊利诺伊州现有土地储备的合作伙伴关系，并支持其开发新的土地储备。
 - c. 列出潜在的技术援助和资源，帮助地方政府、区域规划组织和经济发展组织促进区域住房之供应，并使住房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6. 该主任应与州养老金系统合作，确定养老基金计划和投资政策如何通过伊利诺伊州的住宅房地产项目的修复、重新定位和开发来实现强劲的财务回报。
7. 每个拥有不动产的州机构应准备一份报告，列出其未充分利用且可以用于住房开发的物业，使用该主任确定的指标，并于2025年6月30日之前提交给该主任。该主任应与各机构协商，对未充分利用之物业报告进行分析，并就州属土地如何帮助解决地区生产不足问题以及住房开发的可行性制定相应的战略。
8. 该主任应定期召集一个跨机构工作组，其中包括伊利诺伊州住房和城市发展局（IHDA）、伊利诺伊州商务和经济机会部（DCEO）、州长管理和预算办公室（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伊利诺伊州中央管理服务部（Department of Central Management Services）、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Illinoi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伊利诺伊州税收局（Illinois

Department of Revenue)、伊利诺伊州交通局 (Illinoi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伊利诺伊州自然资源部局 (Illinois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的机构。

9. 该跨机构工作组应确定给住房开发过程增加不必要成本、延误和不确定性的主要官僚障碍，并制定相应的战略，在不对健康和安全管理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下，简化政策、规则和监管程序。该主任将于2025年6月30日之前向州长办公室提交一套建议。
10. 该主任应根据需要定期咨询主要利益相关者、地方领导、专家和中产缺乏住房问题特设解决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
11. 该主任应定期与州无家可归者事务负责人会面，以确保本行政命令所产生的活动符合本州减少伊利诺伊州无家可归者数量的目标。
12. 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违反任何联邦或州的法律或条例。除非本行政命令有明确规定，否则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都不得影响或改变任何州级机构的现有法定权力，也不得解释为任何州级机构的改派或改组。
13. 本行政命令取代先前任何其他行政命令中的任何相反规定。
14.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部分被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其余条款仍应保持完全的效力和作用。本行政命令的规定是可分割的。
15. 本行政命令一经向州务卿登记备案，立即生效，并在撤销前一直有效。

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州长

州长于2024年12月11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4年12月11日登记备案